

## 序文～真善美的追求

人類終極一生所追求的美好境界，使用的一切美好詞彙，應可總歸結於三個字--「真、善、美」，此可謂亙古普世的價值。「真」是理智的對象，表現於社會活動，「善」是意志的對象，表現於道德活動，「美」是情感的對象，表現於藝術活動。人的心靈本是一個整體，理智上求真，意志上向善，情感上愛美，這僅是相對的劃分，它們之間應有相關聯之處，正所謂殊途同歸，來實踐價值觀的達成。

司法與藝術，看似涇渭分明，目標大抵同為追求「真、善、美」之實現。「司法」講究的是理性，追求的是事實的真相，追求社會的公平與正義，避免混亂與失序，以臻社會良善與進步；「藝術」追求的是美，誠如托爾斯泰認為：「藝術起源於一個人為了要把自己體驗過的感情傳達給別人，於是在自己心裡重新喚起這種感情，並用某種外在的標誌表達出來。」我們若能藉由精神與感情的提昇，進而豐盈心靈世界，將可帶來諸多美好與祥和。

人類對美的追求是千古不變的，藝文推廣或可導引民心，移風易俗、成人倫與助教化。檢察機關與其他政府機關比較，有較為嚴肅的氛圍，故本署藉由一樓大廳的藝文活動，除希望拉近與民眾之距離，減輕面臨累訟民眾之壓力，亦期盼透過美學的涵養，豐富精神內涵，渠導民眾正面的價值能量。

本署藝文活動已辦理多年，特別要感謝所有參與之藝術家不藏私，將精湛作品提供展覽，使本署藝文活動受到廣大民眾的肯定，已成為嘉義地區一個重要的展覽場地。本署除檢察業務外，特別重視柔性司法與藝文活動，即是希望藉由提昇人文精神，以達人類長久追求的真、善、美的境地，消弭犯罪於無形。

另要特別感謝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嘉義分會，長期對藝文活動的支持、配合及協助，結合柔性司法，建構令人親近的檢察機關，讓當事人、洽公民眾及鄉親感受司法單位不同於以往的新氣象，提倡民眾生活美學，讓美的穿透力直達人心，不

再只是冰冷衙門的刻板印象。更欣慰本署同仁利用公餘辦理藝文活動，除深獲各界好評外，近期亦將展覽成果與花絮彙整編輯成藝文專輯，即將付梓之際，特別撰文為序，並向藝術家、藝文愛好人士、撰稿老師同仁、更保、犯保協會及編輯致謝！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繆卓然**